台北市在營官兵遭遇重大傷亡及時慰問通報

附註	發文單位	傷亡事故摘要敘述	受文單位
一、申請及時慰問請電話通知並傳真本表。 二、通報專線：0八0二三一七八九（免付費）、（0二）二三六八四0八一，傳真號碼（0二）二三六七三0七二，兵役處第三科收。	（請蓋單位印信） 聯絡人姓名 單位電話 發文 信箱：郵政信箱 駐地 字號：字第　號 日期：年　月　日	事故日期時間： 事故地點： 事故摘要： 重傷者請擇一項打ㄨ： □危害生命狀態 □毀敗身體主要機能之一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以治癒之傷害。 核符台北市在營官兵遭遇重大傷亡及時慰問金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 □作戰重傷 □作戰死亡 □因公重傷 □因公死亡 □意外重傷 □意外死亡 □因病死亡 （本欄由兵役處填寫，部隊免填）	台北市政府兵役處 事故者姓名 入伍日期：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年　月　日 戶籍地址：台北市　區　巷　弄　號　樓　里　鄰　路（街）　段 家屬聯絡電話